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計畫表																			
受訓人員基		、身分					性出年	月	別生日						等級 系科				
受訓人員分配訓練		分實指	配機務實習	關訓地		. 姓	關位名												
受訓人員報到日期	中華民	國	年	j	月	-	訓期	滿日	練期	中華	民國			年		)	]		日
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
	<ol> <li>1、職前</li> <li>2、 專個</li> <li>4、</li> </ol>	觀摩	::訓練	或輔	道:														
	受 訓	人	員	輔	導		員	單	位	主	管	人	事	主	管	機	開	首	長
簽章	(以上各欄 不齊,記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 核定日期	中華民	國					年	F					月						日

承辦人姓名: 電話: (請務必填寫)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,經受訓人員簽名,循行政程序 陳報機關首長核章,於受訓人員報到7日內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 下簡稱保訓會)全球資訊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之「培訓業務系 統」登入後,於「分發人員管理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項 下,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上傳至保訓會列管,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,留存於 實務訓練機關。
- 二、工作項目欄: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、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
- 三、輔導方式欄: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4項,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,各實務訓練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  - (一)職前講習:實務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,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工作觀摩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項業務,進 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  - (三)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 種實際個案,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,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 予以適當輔導,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,以研讀、討論方 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  - (四)個別會談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期中及期末,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,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四、保訓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進行瞭解外,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,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。